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及 股本重組失效**

茲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重組	1,070,472,880 (65.76%)	557,296,451 (34.24%)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801,767,365股股份，而該股份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合并持有1,627,769,33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82%），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獲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且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少於75%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並未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所有本公司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 股本重組失效

由於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股東批准（即股本重組的條件之一），股本重組將不會生效。因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將維持不變。股東應注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所載的現有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預期時間表及交易安排將不會生效。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66(1)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發佈註明其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舉行之通告。根據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原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的工作安排，股東特別大會延遲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舉行。因此，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改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未能按照第13.66(1)條的規定，在原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公佈將原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變更為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

延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是由於董事會主席擬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因緊急個人事務而未能出席原定的股東特別大會。為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不合規事件，本公司已向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傳閱書面備忘錄，列明不合規事件詳情及第13.66條規定，以確保彼等清楚知悉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以便日後在時間及工作上作出更妥善安排。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劉俊廷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黎剛先生及郭獻旺先生。